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131號

原告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僑

被告 謝宜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93萬9,912元（計算式：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198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萬3,6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信宏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
(續上頁)

01

項目 1(請 求金 額190 萬 1,011 元)	1	利息	190萬 1,011 元	114年 3月7 日	114年 6月15 日	(101/ 365)	7.11%	—	3萬 7,400 .96元
	2	違約 金	190萬 1,011 元	114年 3月7 日	114年 4月6 日	1	—	400元	400元
	3	違約 金	190萬 1,011 元	114年 4月7 日	114年 5月6 日	1	—	500元	500元
	4	違約 金	190萬 1,011 元	114年 5月7 日	114年 6月6 日	1	—	600元	600元
	小計								
合計									193萬 9,912 元